

附件 7.13

物價指數調整要點

壹、調整原則

- 一、施工期間市價波動漲跌幅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時，其每期估驗應得款(包含保留款)中，屬本要點貳、七、第三項所約訂機電設備及壹、二所訂費用不予調整，其餘估驗應得款按照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標準予以調整，其中：本要點貳、七所訂定之約訂特定個別項目以該等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約訂特定中分類項目以該等中分類項目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不含前述已調整之約訂特定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部分則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該已調整之特定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辦理物價指數調整。
- 二、已支付之預付款、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稅雜費(含各工作項目之管理費、保險費及利潤，不包括營業稅)、利息、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不予調整。
- 三、逾最後竣工期限部分(含分期、區進度之期限)，應以估驗當期之約訂指數與契約規定最後竣工期限(含分期、區進度之期限)當月之約訂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係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且已經甲方核延工期者，應以估驗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惟其如屬物價指數下跌且需扣減工程款者，雙方同意自該估驗當期(即物價指數下跌且需扣減工程款之估驗月)起，以下列方式為調整依據，並不得再以物價波動為由為任何請求【由乙方於該估驗當期(即物價指數下跌且需扣減工程款之估驗月)辦理估驗計價前，就下列 3 選項擇一，並函知甲方，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 ☐ 選項 1：以「估驗當期之約定指數與約定竣工當月指數二者之平均值」為調整依據。
 - ☐ 選項 2：以「估驗當期之約定指數」為調整依據。但乙方得於估驗計價時書面舉證估驗當期因物價波動所受損失之資料，並由甲乙雙方協議補償金額。
 - ☐ 選項 3：以「約定竣工當月指數」為調整依據。
- 四、凡經議價而調整原契約單價或新增項目單價時，以議價完成日當月份約訂指數為基數，單獨計算工作調整金額，其方法比照本調整要點辦理。
- 五、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 C_{1i} 及 C_{2j} 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估驗應得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估驗應得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六、品管作業費、環保設施費及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非屬管理費用，應按照營建工程物價指數為標準予以調整。

貳、調整依據

- 一、已支付之預付款、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稅雜費(含各工作項目之管理費、保險費及利潤，不包括營業稅)、利息、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不予調整。
- 二、每期估驗應得款中屬本要點貳、七、第三項所約訂機電設備不予調整。
- 三、每期估驗應得款中不含本要點貳、七、第三項所約訂機電設備之估驗應得款之物價指數調整依據：
 - (一) 當期約訂特定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之物價調整依據：
 1. 當期估驗日之當月約訂特定個別項目指數比較開標當月該約訂特定個別項目指數，其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 2.5% 者，就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於估驗完成後就估驗款中屬該約訂特定個別項目金額調整工程款。

$$\text{指數增減率 } R_{1i} = (B_{1i}/C_{1i} - 1) \times 100\%$$

B_{li} = 估驗日之當月約訂特定個別項目指數。(估驗日係指估驗內容之最後施工日)。

C_{li} = 開標當月約訂特定個別項目指數。但就契約新增單價項目之工程款，為該項目議價完成日當月該個別項目指數。

指數增減率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為原則。

2. 依前項調整工程款時，每期估驗計價金額中含該約訂特定個別項目之各工作項目均以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 S_{li} (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S_{li} = A_{li} \times D_{li} \times (1 - E) \times (R_{li} \text{之絕對值} - 2.5\%) \times F$$

A_{li} = 含該約訂特定個別項目之工作項目之當期工程估驗款。

D_{li} = 約訂特定個別項目權重。

E = 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估契約價金(含加值型營業稅)之百分比(係定值，不隨估驗計價逐期扣回變更)。

F = $(1 + \text{營業稅率})$ 。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二) 當期約訂特定中分類項目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之物價調整依據：

1. 當期估驗日當月約訂特定中分類項目指數比較開標當月該約訂特定中分類項目指數，其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 2.5% 者，就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於估驗完成後就估驗款中屬該特定中分類項目金額調整工程款。

$$\text{指數增減率 } R_{2j} = (B_{2j}/C_{2j} - 1) \times 100\%$$

B_{2j} = 估驗日當月約訂特定中分類項目指數。(估驗日係指估驗內容之最後施工日)。

C_{2j} = 開標當月約訂特定中分類項目指數。但就契約新增單價項目之工程款，為該項目議價完成日當月該中分類項目指數。

指數增減率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為原則。

2. 依前項調整工程款時，每期估驗計價金額中含該約訂特定中分類項目之各工作項目均以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 S_{2j} (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S_{2j} = A_{2j} \times D_{2j} \times (1 - E) \times (R_{2j} \text{之絕對值} - 2.5\%) \times F$$

A_{2j} = 含該約訂特定中分類項目之工作項目之當期工程估驗款。

D_{2j} = 約訂特定中分類項目權重。

E = 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估契約價金(含加值型營業稅)之百分比(係定值，不隨估驗計價逐期扣回變更)。

F = $(1 + \text{營業稅率})$ 。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三) 非屬前述已調整之約訂特定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部分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前述已調整之約訂特定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計算之物價指數調整依據：

1. 當期估驗日之當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前述已調整之約訂特定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總指數」比較開標當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前述已調整之約訂特定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總指數」，其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 2.5% 者，就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於估驗完成後就不含前述已調整之約訂特定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之當期工程估驗款調整。

$$\text{指數增減率 } R_3 = (B_3/C_3 - 1) \times 100\%$$

B_3 = 估驗日當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前述已調整之約訂特定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總指數」。(估驗日係指估驗內容之最後施工日)。

C_3 = 開標當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前述已調整之約訂特定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總指數」。但就契約新增單價項目之工程款，為該項目議價完成日當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前述已調整之約訂特定中分類項目及個別項目總指數」。

指數增減率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為原則。

2. 依前項調整工程款時，每期估驗計價金額中不含前述已調整之約訂特定個別

項目及中分類項目之工程估驗款均以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 S_3 (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S_3 = [\text{當期工程估驗款} - \sum_{i=1} (A_{1i} \times D_{1i}) - \sum_{j=1} (A_{2j} \times D_{2j})] \times (1 - E) \times (R_3 \text{之絕對值} - 2.5\%) \times F$$

E = 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估契約價金(含加值型營業稅)之百分比(係定值，不隨估驗計價逐期扣回變更)。

F = $(1 + \text{營業稅率})$ 。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四、 D_{1i} 及 D_{2j} 依詳細價目表(如附有單價分析表者，依單價分析表)之備註欄所註明之權重計算；統包工程之 D_{1i} 及 D_{2j} 甲乙雙方同意依認可之設計圖所訂定之詳細價目表協議。該 D_{1i} 及 D_{2j} 並不隨每期施作情形調整。

五、招標文件未約訂特定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得調整者，每期估驗款只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計算指數增減率，其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 2.5% 者，就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按 S_3 計算物價指數調整款，其 $S_{1i} = S_{2j} = 0$ 。

六、當期估驗之物價調整金額總計 $S = \sum_{i=1} S_{1i} + \sum_{j=1} S_{2j} + S_3$ ，其中

各指數增減率為正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給予補償；各指數增減率為負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自估驗款中扣減。

七、本工程約訂特定個別項目為：_____無_____。

本工程約訂特定中分類項目為：_____無_____。

本工程採用之約訂機電設備為：_____無_____。